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，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该权益分派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拟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（含 8,000.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），投资额度累计计算，即指在投资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.00 万元。单笔购买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（含 4,000.00 万元）。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、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斌、李远扬

2023 年 4 月 26 日